

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補充說明書

112 年 10 月 0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修訂

- 一、承攬廠商應於工程施工期間分期依本署之「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表」規定內容建制資料檔案(含電子檔案)提送機關審查。
- 二、本工作項目之相關資料於定稿裝訂前，承攬廠商應先提送機關審查核可後再予製作，製作份數及格式由機關指定，書面紙本資料【 】份（未填者無），電子檔案資料【 】未填者 8 份），定稿資料（尚不包含驗收階段之資料，但應說明資料內容及預留編排位置）最遲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竣工計價前提送機關，並應於完成驗收階段資料之蒐集及彙整後，將建置完竣之成果送機關核可點收，方同意解除末期履約保證責任。
- 三、本工作項目所需之所有相關費用，已包含於「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用」項下，該項目之估驗計價方式，於定稿資料（尚不包含驗收階段之資料）完成送交機關核可後，於竣工計價時一次付清。